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
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6月8日97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評鑑與認證，依『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』第五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掌為:提供本系持續改進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各項規範之諮詢，包括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，每次聘期一年。聘任之委員包含畢業校友、業界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等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